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 粤 0304 执 22378 号

申请执行人:李丽君,女,1989年12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129号附28号,

被执行人:深圳市科尔雅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老围路 39 号 B 栋-1 号 2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0185N。

法定代表人:李旭。

被执行人:深圳市深利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66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20597X。

法定代表人: 李明。

被执行人:深圳市汇德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40 号西城丰和家园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67039J。

法定代表人: 李明。

被执行人:李明,男,1981年6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云峰村二组,

被执行人:李旭,男,1985年8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云峰村二组,

申请执行人李丽君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科尔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利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德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明、李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终 12292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9838796.13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深圳市科尔雅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华浩源(A区)3号楼3单元复式609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6000575341]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科尔雅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华浩源(A区)3号楼3单元复式609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6000575341],以清偿债务。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判员李罡

审判员陈聪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黄志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